PCPD.org.hk

如何行使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查阅个人资料权

(常问问题及答案)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个人有权要求资料使用者,例如某政府部门或某公司确认是否持有他的个人资料;及提供一份该资料的复本。这就是查阅资料要求。

查阅资料要求的常见例子包括雇员要求索取他们的工作表现评核报告复本,病人要求索取他们的医疗纪录复本,以及消费者要求索取他们的服务申请表复本。

以下为一些常问问题及答案,以协助市民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问1:	我应如何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2
问2:	除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外,我还需提供甚么资料或文件?	2
问3:	填表时我应注意甚么?	2
问4: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所有个人资料」?	2
问5: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某份载有我的个人资料的指明文件复本?	2
问6:	资料使用者可否为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向我收取费用?	3
问7:	资料使用者是否必须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	(1)
问8:	资料使用者需时多久来处理我的查阅资料要求?	4
问9:	我不清楚资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我所要求的资料;资料使用者在接获我的查阅资料要求后,是否也要回覆我?	4
问10:	我是否必须亲身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 或我可否授权他人代我提出查阅资料要求?一名个人能否代表18岁以下人士或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人士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	4
问11: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在回应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时,以我所选择的语文提供所查阅的个人资料的复本?	5
问12: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在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时,依从我指定的形式(例如电脑磁碟、缩微胶卷等)提供有关资料?	5
问13:	如我发现应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不正确,我可以怎样做?	5
问14: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下称「公署」)有否制订改正资料要求的指定表格?	5

▶ 问1 我应如何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下称「**私隐专员**」)发出了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供拟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市民使用。本单张最后部分载有最新版本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以供参考。

你应采用最新版本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并在表格上清楚填妥所需资料,以便资料使用者尽快 处理你的要求。如你不使用这款表格,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你的查阅资料要求。填妥的表格应直 接送交有关资料使用者,而不是送交私隐专员。

▶ 问2 除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外,我还需提供甚么资料或文件?

资料使用者可能会要求你提供身份证明,例如你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如资料使用者发给你的职员证、医疗咭或学生证。此外,资料使用者亦可能会要求你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找出你所要求查阅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你**可能需要**填写资料使用者所指定的其他表格(虽然这并非一项强制性的规定)。如你欲代表他人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请参阅下文第10条问题。

▶问3 填表时我应注意甚么?

你应填妥查阅资料要求表格的每一部分,并尽量详细及清楚地指出你所要求查阅的个人资料,这有助资料使用者尽快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及避免产生误会或争议。如资料使用者不获提供为找出所查阅的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资料使用者可根据条例第20(3)(b)条拒绝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

▶ 问4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所有个人资料」?

如此描述要求的资料太笼统。你应该清楚指明所要求查阅的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考勤报告、职位申请表等,并注明资料的收集日期。你亦应列明其他相关资料(如有),例如与你所要求的资料有关的特别事件或交易,及收集该资料的情况。如资料使用者不获提供为找出所查阅的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资料使用者可根据条例第20(3)(b)条拒绝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

▶ 问5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某份载有我的个人资料的指明文件 复本?

根据条例第19条,资料使用者的责任只限于向你提供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而不是提供载列有 关资料的文件的复本。资料使用者可从文件中删除其他不属于你个人资料的内容。此外,如你 所要求的资料是以声音形式记录,资料使用者可向你提供载有该资料那部分的誊本。

▶ 问6 资料使用者可否为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向我收取费用?

可以。条例准许资料使用者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收取费用,但所收费用不得「超乎适度」。一般来说,资料使用者可收取与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直接有关及必需」的费用。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费用视乎有关要求的范围及复杂程度而有所不同,不同资料使用者收取的费用亦有别。为了行政方便,资料使用者可实施低于直接有关及必需的费用的划一收费。如你需要资料使用者就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提供额外的复本,资料使用者有权收回实际的成本,但有关费用不得超过提供额外复本所涉及的行政及其他费用。如你认为查阅资料要求的收费超乎适度,你可向资料使用者反映你的意见。如你不满意它们的解释,你可向公署投诉。

▶ 问7 资料使用者是否必须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

一般来说,资料使用者必须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否则,它们可能触犯条例所订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三级罚款(现时为港币一万元)。不过,条例订明在某些情况下资料使用者必须拒绝你的查阅资料要求。这些情况包括:

- (a) 你没有向资料使用者提供足够资讯以识辨你的身份;
- (b) 如要求查阅的资料载有他人的个人资料,而资料使用者如不披露该人的个人资料便无法依从你的查阅要求。相反来说,如资料使用者认为该人已同意披露资料,或资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他人的个人资料的情况下依从你的查阅要求,例如删除该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辨资料,则应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或
- (c) 如依从该要求,当时是受条例或其他法例禁止。

在若干情况下,资料使用者亦**可以**拒绝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这些情况包括:

- (a) 查阅要求不是以书面用中文或英文提出;
- (b) 资料使用者未获提供足够资讯以找出要求查阅的资料;
- (c) 有关要求是继两项或以上的类似要求后提出,而在有关情况下,要资料使用者依从该项查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你所要求的资料的使用由另外一方所控制,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收到查阅要求的一方依从该项查阅要求;
- (e) 要求不是采用私隐专员所指明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提出;
- (f) 根据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资料使用者有权不依从该项查阅要求;
- (g) 可根据条例所载的适用豁免条文而无须依从查阅资料要求,例如,有关个人资料是为侦测罪行而持有,而依从查阅要求会对该目的有所损害(就此情况及其他法定豁免事项的详细明确内容,请参阅条例的有关条文);或
- (h) 资料使用者未收到为依从你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徵收的费用。

▶ 问8 资料使用者需时多久来处理我的查阅资料要求?

一般来说,资料使用者须在接获查阅资料要求后40日内依从你的要求。倘若资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拒绝你的要求,亦应在40日内回覆,向你述明拒绝依从查阅要求的理由。如因某些原因(例如:资料贮藏于外地)而不能在接获查阅要求后40日内依从你的要求,资料使用者亦需在此40日期间内告知你不能在限期内向你提供资料,并随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从有关要求。

▶ 问9 我不清楚资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我所要求的资料;资料使用者在接获我的查阅资料要求后,是否也要回覆我?

查阅资料要求表格的第VI部已预留空格,让你对资料使用者作出以下要求:

- (i) 向你确定是否持有你所要求查阅的资料;
- (ii) 向你提供你所要求查阅的资料的复本;或
- (iii) 依从(i)及(ii)。

你只需在你作出的选择加上剔号,有关资料使用者便需依照你的选择作出回覆。如资料使用者并无持有属查阅资料要求的标的之个人资料,它必须以书面告知你它并无持有要求查阅的资料。

▶ 问10 我是否必须亲身提出查阅资料要求,或我可否授权他人代我提出查阅资料要求?一名个人能否代表18岁以下人士或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人士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除亲身提出查阅资料要求外,你亦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你提出有关要求。资料使用者可能需要你所授权的人提供你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至于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对该人负有作为父母亲责任的人可代他/她提出查阅资料要求。此外,如有关人士没有能力处理本身的事务,则由法庭委任处理该等事务的人可代他/她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若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可委托监护人为他/她提出查阅资料要求。在最后所述的两种情况下,资料使用者可要求代他人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人士,提供要求查阅个人资料的当事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他/她与该当事人的关系的证明,例如相关的出生证明书或法庭命令复本(视属何情况而定)。

▶ 问11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在回应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时,以我所选择的语文提供所查阅的个人资料的复本?

你可在查阅资料要求表格第VII部的空位,表明你要求有关方面以英文、中文或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不过,资料使用者并非以你的查阅要求中所指定的语文持有该资料,则可只提供一份载有该资料的文件的真确复本而无须提供该文件的译本。

▶ 问12 我可否要求资料使用者在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时,依从我指定的形式(例如电脑磁碟、缩微胶卷等)提供有关资料?

你可提出这样的要求,而查阅资料要求表格的第VII部亦为此预留空格,以让你作出此类要求。不过,如采用你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要求查阅的资料的复本并非切实可行,资料使用者可采用其他形式向你提供有关复本。举例来说,如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载于录音带内,而提供你所要求的誊本并不是切实可行的,则有关方面可能向你提供一盒翻录的录音带。

▶问13 如我发现应我的查阅资料要求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不正确[,]我可以怎样做?

你在条例下可要求资料使用者改正其应你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与查阅资料要求一样,接获改正资料要求的有关资料使用者亦须在40日内作出回应。如资料使用者依从你的改正资料要求,则须向你提供一份已改正的资料的复本,否则,资料使用者应告知你不依从改正资料要求的原因。

▶ 问14 公署有否制订改正资料要求的指定表格?

没有。你可用书面提出你的改正资料要求,并提供你所持有可证明有关资料不准确的所有佐证文件,以及指出应如何改正有关资料。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致查阅资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 1. 请在填写本表格前,细阅本表格的内容及注释。如本表格载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的摘要,该摘要只作参考之用。关于法例的详细及明确内容,请参阅本条例的条文。
- 2. 本表格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下称「专员」)根据本条例第 67(1)条所指明的,其生效 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采用本表格来提出查阅资料要求(下称「你的要求」),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见本条例第 20(3)(e)条)。
- 3. 请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见本条例第 20(3)(a)条)。
- 4. 查阅资料要求必须由你作为资料当事人或由本条例第 2 条或 17A 条所指的「有关人士」(请参阅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 5. 你没权查阅不属于你的个人资料或不属个人资料的资料(见本条例第 18(1)条)。资料使用者只须向你提供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而不是载有你的个人资料的文件的复本。在大多数情况下,资料使用者或选择提供有关文件的复本。如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是以录音形式记录,资料使用者可提供该段载有你的个人资料的录音誊本。
- 6. 你必须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详细地指明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如你未能向资料使用者 提供他为找出你所要求查阅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依 从你的要求(见本条例第 20(3)(b)条)。 如你为使资料使用者依从你的要求而在本表 格内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讯,可构成犯罪(见本条例第 18(5)条)。
- 7. 请勿把本表格送交专员。填妥的表格应直接送交资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 8. 资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证明,例如香港身分证,及向你收取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费用(见本条例第 20(1)(a)及 28(2)条)。
- 9. 资料使用者在本条例第20条指定的情况下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

2012 修订)

致资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 1. 你必须根据本条例第 19(1) 条的规定,在收到查阅资料要求后的 40 日內,依从该项要求。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是指: (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资料,以书面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持有该资料及提供一份该资料的复本;或(b)如你并无持有所要求的资料,以书面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并无持有该资料(除了香港警务处可以口头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它并无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纪录)。仅是向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收取所要求的资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发出缴费通知是不足够的。在依从要求时,你应删除或不披露除资料当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识别该些人士的身分的资料。
- 2. 如你不能于 40 日内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你必须在 40 日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该查阅资料要求者有关情况及原因,并在你能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的范围(如有的话)内,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你其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从或尽快完全依从(视属何情况而定)该项查阅资料要求。(见本条例第 19(2)条)
- 3. 如你依据本条例第20条有合法理由拒绝依从该项要求,你必须于**上述40日期间内**,以**书面通知**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拒绝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见本条例第21(1)条)。
- 4. 不根据本条例规定依从查阅资料要求即属犯罪。资料使用者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现时为 10,000 港元) (见本条例第 64A(1)条)。
- 5. 你可就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收取费用,但本条例第 28(3)条订明:「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的费用不得超乎适度」。就资料使用者收取查阅资料要求费用方面,本条例未有对「超乎适度」一词下定义。根据行政上诉案件第 37/2009 号的裁决所订立的原则,资料使用者只可收取与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直接有关及必需」的费用。
- 6. 在以下情况,你须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a)你不获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i) 以令你信纳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资讯;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来是就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以令你
 - (A) 信纳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及
 - (B) 信纳提出要求者确是就该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 的资讯;
 - (b) (在符合本条例第 20(2)条的规定下) 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情况下依从该项要求; 但如你信纳该另一名个人已同意向该提出要求者披露该等资料,则属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依从该项要求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是被禁止的。

(见本条例第 20(1)条)



本条例第 20(2)条订明第 20(1)(b)条(即上文第 6(b)段)的施行不得 —

- (a) 令该条提述另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之处,包括提述识辨该名 个人为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来源的资讯(但如该名个人在 该资讯被点名或该资讯以其他方式明确识辨该名个人的身分则除外);
- (b) 令你无须在不披露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不论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识辨身分的详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况下,在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是可予依从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 7. 在以下情况,你可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a) 该项要求既不是采用中文而以书面作出,亦不是采用英文而以书面作出;
 - (b) 你不获提供你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
 - (c) 该项要求关乎个人资料,并是在由
 - (i) 就该资料属资料当事人的个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该名个人的有关人士;或
 - (iii) 该名个人及该等有关人士的任何组合,

所提出的 2 项或 2 项以上的类似要求之后提出,而在所有有关情况下,要你依从该项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本条例第 20(4)条的规定下)有另一资料使用者控制该资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你依从(不论是完全依从或部分依从)该项要求;
- (e) 该项要求并非采用本表格提出(如该项要求实质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资料的范围 及详情,专员极力建议你回覆该项要求,因为有关拒绝理由纯属技术性,查阅 资料要求者其后仍可采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你有权不依从该项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根据本条例拒绝依从该项要求,不论是凭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规定而拒绝。

(见本条例第 20(3)条)

本条例第 20(4)条订明—

- (a) 如查阅资料要求与第 18(1)(a)条有关,第 20(3)(d)条(即上文第 7(d)段)的施行不得令你在任何范围内无须依从该项要求;
- (b) 如查阅资料要求与第 18(1)(b)条有关,第 20(3)(d)条的施行,不得令你无须在能不违反有关禁制而依从该项要求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第 I 部:资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资料使用者资料	
性名或名称 ¹ (<i>正楷全名</i>):	
(由	-
地址:	<i>)</i>
	—
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资料当事人资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i>正楷全名,先填姓氏</i>):	
个人身分代号,例如香港身分证号码 ³ /护照号码或以往由资料使用者编配的其他身分识别号(如有,例如学生编号、职员编号、病人编号、帐户号码、会员号码或其他参考:号):	
通讯地址:	_
	_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
电邮池组(如有)·	_
[如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并非由资料当事人提出,必须填写本部]	
第 III 部:查阅资料要求者	
查阅资料要求者的资料及身分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i>正楷全名,先填姓氏</i>):	_
通讯地址:	_
	_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
- EmpEdL(xr/f) ·	_
此项查阅资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况以「有关人士」的身分,代表资料当事人作出的:	
□ 资料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对资料当事人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	
□ 资料当事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本人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	
□ 资料当事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	
(i) 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44A、59O 或 59Q 条获委任担任他/她的监护人;或 (ii) 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条获转归他/她的监护,或执行他	1
地的监护人的职能;	i*
□ 本人获资料当事人书面授权代表他/她提出此项查阅资料要求。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² 如资料使用者曾告诉你负责处理查阅资料要求的人的姓名及/或职衔,请填上该人的姓名及/或职衔。

³ 只适用于持有香港身分证的资料当事人。请注意,有关资讯有助资料使用者提取或寻找所要求的资料。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资料使用者在有关情况下并不需要身分证号码来识辨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则无须在本表格内填写身分证号码。

资料使用者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够的个人资料,以证明你的身分。

	附下述证明文件:
	出生证明书复本
	法庭命令复本
	授权书
	其他(请注明):
(请于	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并于适当地方填上资料)
第 IV	"部:所要求的资料
	查阅资料要求是根据本条例第 18(1)条作出的,以要求查阅资料当事人的下述个人资料, 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无关的资料:
所要	求的资料的描述 ⁵ :
所要	求的资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间(如知悉):
,,,,,	3-432C1 1437 C10E DOIN TO 7041 10 TO
ıl.k.#⇒ ı	
収集	所要求的资料的资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称或职员姓名(如知悉):
第 V	部:无关资料
本人	不需要下述个人资料 ⁶ :
	载于资料当事人以前曾向资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资料当事人向资料使用者及/或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的信件)
	载于资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资料使用者向资料当
	事人及/或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的信件或资料使用者应过往的要求向资料当事人及/或查阅
1	Sept. 177 D. 4022 (1971) 1. 3. 10. 3.
	资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资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属于大众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新闻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属于大众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新闻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属于大众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新闻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属于大众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新闻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表格: OPS003 (9/2012 修订)

⁵ 请清楚及详细地注明所要求的个人资料(例如:工作表现评核报告、医疗记录、信贷报告内的个人资料),包括进一步资料(如有),例如与之有关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该些个人资料的情况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资料。如所要求的资料的描述太笼统,例如:「本人的所有个人资料」,资料使用者可依据本条例第 20(3)(b)条拒绝该要求,因为资料使用者不获提供他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

[。] 请在空格内加上「√」号,尽量从所要求的资料中剔除无关的个人资料。此举有助在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时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或费用。

本人谨此要求阁下: □ (a) 告知本人阁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资料 ⁷ □ (b) 除上述第 V 部无关的资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阁下所持有的该资料的复本 ⁸ □ (a)及(b)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第 VII 部: 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方式
□ (b) 除上述第 V 部无关的资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阁下所持有的该资料的复本 ⁸ □ (a)及(b)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a) 及 (b)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第 VII 部: 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阁下9: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用挂号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用平邮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
\Box 用*英文/中文/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 10 (*请删去不适用者)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
本
□ 用形式(例如电脑磁碟、缩微胶卷等) ¹¹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并于适当地方填上资料)
第 VIII 部:进一步资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阁下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 12:
(a) 本人的身分证明;
(b) 如本人以有关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及本人作为有关人士的
进一步证明;
(c) 阁下为找出所要求的资料合理地需要的进一步资料; (d) 缴付根据本条例第 28 条 ¹³ 收取的费用。
第 IX 部:个人资料的使用
除获有关个人的订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只可用于处理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及其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

⁷ 查阅资料要求者选择此格,表示要求资料使用者确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资料,而<u>不是</u>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⁸ 查阅资料要求者选择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如资料使用者并无持有查阅资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资料,资料使用者亦须以书面通知查阅资料要求者它并无持有该资料。就有关书面通知的例外情况,请参阅致资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的第1段。

⁹ 不过,如按选择的方式依从查阅资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实可行,则可能无法按该方式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

¹⁰ 如所指定的语文并不是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除本条例第 20(2)(b)条另有规定外,资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载有有关资料的文件的真确复本。

¹¹ 如资料使用者在实际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资料,资料使用者只需以实际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资料,并附上通知书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有关情况。

¹² 如未能提供资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资料,则可能引致查阅资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¹³ 本条例第 28(2)及(3)条规定,资料使用者可为依从根据本条例第 18(1)(a)或(b)条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不超乎适度的费用。根据本条例第 28(5)条,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关费用为止。



PCPD.org.hk

查询热线: (852) 2827 2827 传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12楼

电邮: enquiry@pcpd.org.hk

版权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国际(CC BY 4.0)的授权条款,只要你注明原创者为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详情请浏览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

免责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讯和建议只作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应用提供详尽指引。有关法例的详细及明确内容,请直接参阅条例的本文。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下称「私隐专员」)并没有就本刊物内所载的资讯和建议的准确性或个别目的或使用的适用性作出明示或隐含保证。相关资讯和建议不会影响私隐专员在条例下获赋予的职能及权力。

- 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版
-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四修订版)